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146-05R4

修正案号: 39-6922

-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适航性限制-修改/贯彻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所有序列号的BAe146和AVRO 146-RJ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CAAC CAD2008-B146-05R3, 39-6749 (2010年9月1日颁发);
- 2. EASA AD2011-0048 (2011年3月18日颁发);
- 3. BAe146/AVRO146-RJ 飞机维修手册(AMM)R101 版(2010 年 07 月 15 日颁发)的 05-10 章、05-15 章和 05-20 章。

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B146-05R3, 39-6749

BAe146/AVR0149-RJ飞机维修手册(AMM)包括以下章节:

- 05-10-01 延寿工作前的机身适航限制,
- 05-10-05 机身适航限制,延寿程序-延长起落寿命,
- 05-10-10 机身适航限制,延寿程序-日历延寿,
- 05-10-15 机载设备-适航限制,
- 05-10-17 动力装置-适航限制,

- 05-15-00 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燃油系统描述与操作,
- 05-20-00 定期维修, 段落5和6, 腐蚀预防和控制大纲(CPCP)和补充结构检查手册(SSID),
- 05-20-01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前 (MRBR第6节),
- 05-20-05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延长起落寿命,
- 05-20-10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日历延寿,
- 05-20-15 机载设备定期维修。

符合这些章节被认为是满足持续适航性的强制性要求,并且CAAC 颁布了CAD2008-B146-05R3要求营运人遵守这些要求。

从指令CAD2008-B146-05R3颁发起,BAE公司修订了AMM手册 05-10-15章节,引入了一个新的液压过滤组件的寿命限制并且删除了螺栓和螺钉的强制寿命时限(起落),这些信息现在包含在本指令要求的SSID部分。另外,BAE公司修改了AMM05-10-15章,允许在轻重量 146-200飞机上使用RJ85主起落架主要装置的安全寿命达到50000飞行循环(FC),在轻重量146-200和146-300飞机上使用RJ100主起落架主要装置的安全寿命达到40000FC。

不符合此次改版内容的情况也被视为不安全状况。

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指令 CAD2008-B146-05R3的要求,并且要求贯彻AMM R101版第05章定义的新 的或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性限制。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按照本指令表1的内容,完成 BAe146/AVRO 146-RJ飞机AMM R101版第05章中包含的所有使用的维修 要求及相应的适航性限制项目。

表1

节	标题
05-10-01	延寿工作前的机身适航限制
05-10-05*	机身适航限制,延寿程序-起落延寿
05-10-10**	机身适航限制,延寿程序-日历延寿
05-10-15	机载设备-适航限制
05-10-17	动力装置-适航限制
05-15-00	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燃油系
	统描述与操作
05-20-00	定期维修,段落5和6,腐蚀预防和控制大

	纲(CPCP)和补充结构检查手册(SSID)
05-20-01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前(MRBR第6节)
05-20-05*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延长起落寿命
05-20-10**	机身定期维修,延寿程序-日历延寿
05-20-15	机载设备定期维修

*仅适用于完成改装号HCM20011A、HCM20012A或HCM20013A的飞机。

**仅适用于完成改装号HCM20010A的飞机。

注意:

在05-20-00节中,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

-CPCP文件(编号: CPCP-146-01 R3版),2008年7月15日颁发,加临时更改版TR2.1(2008年10月)。CPCR TR2.1所要求的初始任务必须在2011年2月19日(CAD2008-B146-05R1生效期限后的2年内)前完成。

-SSID文件(编号: SSID-146-01/02/03 原版), 2006年7月12日 颁发。

在05-20-01节中,有关的支持文件如下:

-MRBR文件(编号: 146-01, 第2次颁发R15版), 2009年5月, 并入临时改版TR6.8(2008年10月27日)。MRBR TR6.8所要求的初始任务必须在2011年2月19日(CAD2008-B146-05R1生效期限后的2年内)前完成。

当一个临时版本被适用文件升级所包含的信息替代,本指令要求始终适用。

- (2) 对本指令(1) 段要求的符合性可以遵照如下要求:
- (2.1)除非已经完成,按照下述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运营人或占有人保证每架在役飞机持续性适航的飞机维修方案:

加入本指令(1)段中列出的AMM R101版的章节中包含的适用的维修要求和相应的适航性限制项目;

(2.2) 符合本指令(2.1) 段提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4月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3月25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3018